柏**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19) 甘 01 民初 858 号

裁 判 日 期:2020.03.06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柏**, 女, 汉族, 1947年6月20日出生, 住湖北省谷城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立骏,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

法定代表人: 杨利兵,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博峰,男,汉族,1987年9月9日出生,户籍地甘肃省榆中县,现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系该公司法务。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继鹏,男,汉族,1990年2月16日出生,住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系该公司法务。

原告柏**诉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年11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柏**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立骏,被告皇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傅博峰、卢继鹏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皇台公司赔偿原告人民币 678053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被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 为依法应当给予原告赔偿。原告购买证券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 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请予支持。

被告皇台公司辩称,2015 年年度虚增利润500万元,不属于重大事件,不足以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影响,因此不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原告购买股票发生的投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所导致,原告的损失和皇台公司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皇台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从事白酒、葡萄酒的生产、批发零售,证券代码 000995,证券名称为皇台酒业、*ST 皇台。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甘(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皇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皇台公司时任董事长卢鸿毅联系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局出具批复,并筹集虚构专项补助资金 500 万元,由俪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给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再由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转给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最后由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皇台公司,虚增 2015 年年度利润 500 万元,导致皇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皇台公司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给予皇台公司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皇台公司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当日*ST 皇台收盘价为 16.3 元。2016 年 6 月 8 日*ST 皇台公告因重大事项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停牌,包括节假日未交易时间,实际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9日至2016年6月19日,2016年6月8日*ST皇台收盘价16.41元。2016年6月18日虚假陈述揭露 后,2016年6月20日*ST皇台复牌恢复交易,当日开盘"一"字跌停,当日收盘价15.59元。此后2016 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4日,*ST皇台连续五天"一"字跌 停,2016年6月27日该股票仍以跌停价12.07元开盘,盘中打开跌停,收盘价12.1元,当天成交金额 36658.17 万元。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ST 皇台换手率 100.38%,跌幅-24.44%,均价 12. 39 元。期间该股最低价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盘中最低至 11. 41 元。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证指数(000001)同期上涨3.79%,深证指数(399001)同期上涨2.10%。

柏**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3 日期间最终持有*ST 皇台股票 20000 股,买入均价 15. 45 元。2016 年 6 月 27 日柏**将上述*ST 皇台的股票 20000 股全部卖出,卖出均价为 12.07 元。

上述事实,有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告、柏**身份证 公证书及柏**股票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审理中,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的争议焦点是: 1. 皇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是否构成虚假陈述; 2. 柏**投资损失与皇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规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 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 为。本案中,皇台公司虚增2015年年度利润500万元的基本事实,皇台公司在诉讼中并不持异议,且该 事实也已经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甘(2016)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本院予以确 认。现皇台公司在诉讼中抗辩该事项不构成重大事件和虚假陈述。本院认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属于上 市公司必须及时准确向投资者披露的重要信息,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信息来源。阜台公 司在企业未产生真实利润的情况下,采取虚假手段,虚构专项补助资金,从而虚增经营利润,且所虚增利 润 500 万元占当年年度公告利润总额 967 万余元的 51.7%,构成上述法律规定的虚假陈述行为。皇台公司 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事件和虚假陈述行为的理由明显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柏**投资损失与皇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的问题。本院认为,企业经营利 润是投资者决定是否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重要参考因素。本案皇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揭露后,*ST 皇台股 票复牌后连续六个交易日开盘跌停,其中五个"一"字跌停,而同期大盘指数为上涨,故本院可以认定皇 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披露导致了其公司股票的大幅下跌。根据*ST 皇台股票的公开交易信息,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期间, *ST 皇台股票交易换手率 100.38%, 故本院确认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为法律所规定的计算投资者损失的基准日。本案投资者柏**在虚假陈述实施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后至虚假 陈述揭露日 2016 年 6 月 18 日之前购买了*ST 皇台股票,至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前卖出股票并产生亏 损,因此,柏**的投资损失与皇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其投资损失应当由皇台公司予

以赔偿。皇台公司辩称柏**股票投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所导致的,与皇台公司虚构利润行为无 关,对此本院认为,从同期大盘指数表现来看,并未出现系统性风险引起的大幅下跌,反而同期大盘呈上 涨趋势, 故皇台公司该抗辩理由明显不能成立, 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柏**投资损失数额的确认问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 税:该司法解释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资人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 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第三十二条规定,投资人在基准日之 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本案中,投资者柏**所买 *ST 皇台股票中, 其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3 日期间最终持有*ST 皇台股票 20000 股, 并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全部卖出,其卖出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后至基准日前,其买入行为及卖出后的损失与虚假陈述行 为有关,应当计算为投资损失。柏**买入的 20000 股*ST 皇台股票,本院按照股票交易先进先出的原则认 定买入均价为 15.45 元,卖出均价为 12.07 元。经本院核算,其差额损失计算为: (15.45 元-12.07 元) ×20000 股=67600 元, 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1352 元, 合计损失 68952 元。

综上,本院认为,原告柏**以皇台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并且因该虚假陈述导致其股票投资损 失,要求皇台公司予以赔偿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皇台公司以其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的重 大事项,以及柏**投资损失与其行为无因果关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 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柏**损失 68952 元。

案件受理费 10581 元,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审判长: 阎文虎 审判员: 王博 审判员: 陶生莲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法官助理: 玄丝遥 书记员: 郑文婷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